股票代號:6892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二路66號5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9
柒、散 會	9
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5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6
五、「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8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	表19
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1
八、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2
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二、公司章程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四、董事持股明細	
五、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64

壹、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貳、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二路66號5樓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四)113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 (五)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 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討論辦理114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 (三)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参、報告事項

一、案由:113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13頁(附件一)。

二、案由: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附件二)。

三、案 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規 定,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 提報股東會報告。

(二)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附件三)。

四、案由:113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於113年6月19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30,000千 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乙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 規定,將於114年月6月19日屆滿,本公司皆未辦理113年私募案。

五、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 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配合主管機關公告相關法規修訂條文,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 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辦法之部分條文。

- (二)配合公司組織異動之內部職權調整,修訂本公司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辦法之部分條文。
-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辦法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6~21頁(附件四至附件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 114 年 3 月 12 日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余倩如會計師及張巧穎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 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二、謹檢附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如下:
 - (一)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13頁(附件一)。
 - (二) 113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2~37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3,446,155 元,減計 113 年度稅後 純損新台幣 351,802,030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355,248,185 元,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355,248,185 元彌補虧損, 彌補後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 元。本公司於 113 年度無盈餘, 擬不分配股利。

- 二、本案業經114年3月12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113年度虧損撥補擬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113年1月1日)	\$ (3,446,155)
減:113年度本期淨損	(351,802,030)
期末待彌補虧損(113 年 12 月 31 日)	(355,248,185)
彌補項目:	
加: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355,248,185
期末待彌補虧損	-

董事長:郭旭崧



經理人:楊鈞堯



會計主管: 莊秀娟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辦理,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 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 派酬勞之相關事項,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114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籌資目的及額度: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30,000 千股額度,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私募價格及股數而定,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於股東常會決議本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如下:
 -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 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 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 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 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 每股淨值,以前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本公司股票上櫃掛牌日後發行者,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 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 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前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 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疇內,擬提請股 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訂定之。
- (3)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目的: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所定之應募人資格為限,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尚未洽定,私募對象包含:(1)內部 人:因內部人對公司之營運相對瞭解,為提高本公司私募 有價證券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洽詢之應募人包括 內部人;(2)策略性投資人:能夠提昇本公司技術,協助擴 展本公司業務,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資源。洽定特定人之 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為之。
 - A.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需對本公司業務營運相當瞭 解且可提升公司未來營運,本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 代表該等內部人或關係人已同意認購本次私募普通股增 資案,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與本公司關係
1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本公司法人董事
	公司	
2	郭旭崧	本公司董事長
3	黄智遠	本公司董事
4	楊世欽	本公司董事
5	蔡佩珊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6	陳春葉	本公司獨立董事
7	劉景洪	本公司獨立董事
8	吳烈澄	本公司獨立董事
9	楊鈞堯	本公司執行長
10	莊秀娟	本公司財務長暨管理處
		協理
11	鄧振銘	本公司醫學研究處協理
12	吳芳儒	本公司新藥研發處協理
13	簡佳雯	本公司商業開發處協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事項」規定,應募 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名稱	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 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持股比 例(%)	與本公司之關 係
	陳旭文	49.97	董事之二等親
ラフキルル	陳旭中	34.71	董事之配偶
福又達生物	吳茂林	5.74	無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張國徽	4.84	無
队公司	呂承明	4.74	無
	陳燦堅	0.00001	董事之一等親

B.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a)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能夠提昇本公司技術,協助擴展本公司業務,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資源。
- (b) 必要性:可支持本公司財務結構以維繫市場競爭力,對未 來公司營運及獲利之成長提升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故 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為財務及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c)預計效益: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及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並創造股 東長期價值。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

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 (2) 得私募額度:擬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 30,000 千股限額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 (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
-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私募資金用途皆預計用 於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支應其他因應 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多項用途。各分次預計達成 效益為將藉由資金的挹注,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 司整體營運發展及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以提升本公司競 爭力並創造股東長期價值。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 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 付日屆滿三年後,本公司始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 辦公開發行。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組織異動之內部職權調整,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 手冊第39~40頁(附件十)。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細胞醫療新藥與 CDMO 雙軌制,在新藥部分目標為將原有間葉幹細胞產品逐漸帶入投資回收階段,並全力打造長效型、以調節型 T 細胞為主軸的次世代細胞醫療。

於原有間葉幹細胞產品部分,以低氧預處理培養之間葉幹細胞產品以Chondrochymal®治療退化性關節炎進度最為領先,已經臨床二期收案完成,並開始進行臨床三期 IND 的申請資料。同時,也透過和新加坡的 Senectus 公司簽署合作協議,將本產品之臨床和商業銷售權利授權予 Senectus 公司,本公司保留製造權,轉為生產基地,合作推動產品之臨床三期進行。授權完成後,Senectus 公司將負擔臨床費用,而本公司則以固定價格生產提供 Chondrochymal®給 Senectus 公司,藉此將產品由投資期移入回收期。

而在次世代療法方面,本公司與美國 TRACT Therapeutics 公司成立策略聯盟,共同開發調節型 T 細胞產品(TRK-001)治療器官移植抗排斥,目前已完成生產技術轉移與製程優化,且取得美國 FDA 同意進行臨床二期試驗,也正進行 TFDA 審查中,預計明年開始進行臨床二期試驗。同時本公司也與 Harvard 大學進行合作,未來將透過基因修飾的技術,進一步強化調節型 T 細胞產品。除了調節型 T 細胞,本公司為了強化基因修飾的技術能力,向 UC Davis 取得細胞醫療基因修飾技術,奠基於過往間葉幹細胞量產技術,創造基因修飾間葉幹細胞 MSC/VEGF 未來將持續改良產品品質,以此產品治療危急性肢體缺血。

在 CDMO 的部分,本公司成功開發 FAST CGT 平台,能降低生產成本、縮短製程週期、增強細胞功能,加速產品開發,以此為基礎推動 Therapeutics Design and Manufactruing, TDM 商業模式,瞄準切入早期細胞醫療產品設計與開發,並與客戶共同成長,成果可見於營收的逐年成長上,2024 年營收規模已達新台幣 100,000 仟元,且客戶以美國客戶為主,顯見本公司成功切入美國市場。同時本公司也加速投資在自動化生產的開發上,因為能逐步降低對人力的依賴,並增加製程穩定度,目前已取得初步成果,為來將逐步加速導入。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	1 11 11 11 2
	年 度	113 年	112 年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05,094	85,470	23
財	營業毛利	56,070	76,359	(27)
務业	營業淨損	(254,598)	(198,682)	28
收支	營業外收支淨額	(97,204)	(18,830)	416
又	稅後純損	(351,802)	(217,512)	62
獲	資產報酬率(%)	(28.81)	(25.53)	22
利	股東權益報酬率(%)	(41.27)	(38.16)	8
能	純損率(%)	(334.75)	(254.49)	32
力	每股純損(元)	(4.81)	(3.81)	26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 85,470 仟元、營業毛利為 76,359 仟元,本期稅後淨損為 217,512 仟元,較 111 年度稅後淨損 188,562 仟元增加損失 28,950 仟元,主要係台實持續投入新藥開發及製程開發,研發及營運費用均較前期增加所致。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 105,094 仟元、營業毛利為 56,070 仟元,本期稅後淨損為 351,802 仟元,較 112 年度稅後淨損 217,512 仟元增加 134,290 仟元,主要係公司持續投入新藥開發、製程開發及 TRK-001 產品二期多國多中心之臨床試驗相關準備,致研發及營運費用均較前期增加所致。

(四)研究發展狀況

- 次世代細胞醫療:
- 1. TRK-001 已完成技術轉移,同時完成製程優化,送美國 FDA 變更獲准。
- 2. 和 Harvard 大學合作案目前進行完首個季度的研究報告,建立了完整的濾泡調節型 T 細胞大數據資料庫,並找到基因修飾候選基因,為開發新一代產品做準備。
- 3. 和 UC Davis 合作之 MSC/VEGF 產品, 開發全封閉式 GMP 製程中。
- 首代非基因修飾骨髓間葉幹細胞:
- 1. Chondrochymal®治療退化性關節炎的 Phase 2b 臨床試驗收案完成,且已完成 PIC/S GMP 先導工廠製程審查。目前公司已進行 Chondrochymal® Phase 3 的 IND 申請。
- 2. Biochymal®治療難癒合傷口目前已取得 Phase 2b 的 IND 許可,隨時可進行收案。 但因產品組合重新調整,目前放緩收案中。
- 3. TWB-201 治療急性心肌梗塞目前以取得 Phase 1/2a 的 IND 許可,但因產品組合重新調整,目前放緩收案中。

二、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 產品組合重整:公司新藥開發重心將轉移至調節型 T 細胞,並導入基因修飾增強 其效果。並透過 FAST CGT 平台建置,降低生產成本,且往短製程開發邁進。而 在首代間葉幹細胞產品的部分,將以 Chondrochymal®為重點,配合授權對象 Senectus 公司全力進行三期送件與產品生產,為公司帶來營收。在 TRK-001 和 Chondrochymal®臨床順利執行後,則會開始全力開發 MSC/VEGF 於臨床之應用。
- 2. TDM 商業模式:本公司於細胞醫療 CDMO 領域已開始於國內外建立初步知名度,成功協助客戶將數個產品由臨床前期階段推進至臨床一期。於此同時,為了降低細胞醫療生產成本,開始推廣以早期產品設計為主的 TDM 商業模式,目前已開始於國外市場進行測試。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未來將以 TDM 商業模式持續拓展細胞醫療 CDMO 案、CDMO 案周邊的檢驗開發和 委託檢驗為主,並在後期開始加入新藥銷售的收益,包含細胞醫療新藥直接銷售的收 益與授權金、權利金等。

新藥本年度未有產品上市,但新藥產品 Chondrochymal®已授權 Senectus 公司,若臨床三期開始執行,本公司將以每劑固定價格向 Senectus 公司供貨,故若臨床三期啟動收案,本公司將開始逐步產生來自於 Chondrochymal®的新藥營收。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CDMO 案的策略以持續擴大 TDM 商業模式於美國市場的知名度為目標,藉此獲得可與其他潛在客戶分享的成功經驗,再輔以透過各個技轉案與研究開發案和美國產、學、研單位建立的緊密連結,切入美國加州、亞利桑那州、密西根州和麻州的細胞醫療生技新創圈,爭取為美國細胞醫療公司進行 CDMO 服務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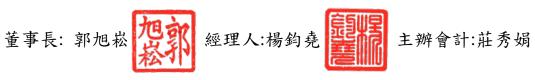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目標仍以新藥開發為主,目前鎖定調節型T細胞的免疫調節功能, 作為未來發展主軸,同時也開發包含基因修飾間葉幹細胞在內的各種基因修飾細胞醫療, 以降低生產成本、縮短生產與開發時程,及增強細胞功能為目標,開發商業可行性佳、 普及性高的次世代產品。同時,公司逐步優化為產品開發建置的FAST CGT 平台,為公 司打下研發上的核心競爭力。為使FAST CGT 平台的應用極大化,本公司也將原先兼營 之 CDMO 做商業模式上的調整,踏入產品設計的業務,經營更早期的專案,由設計上直 接改善產品品質,期待每個專案的生命週期可以更長。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近年政府鼓勵 CDMO,各細胞醫療公司紛紛投入,但目前仍只有本公司有向國 外接單帶入營收的實績。然而 TBMC 公司在政府支持下成立,資本規模比本公司大許 多,是未來本公司要留意的競爭及合作對手。新藥方面,細胞醫療在國外投資市場的回 温速度緩慢,但新投資方向已逐步聚焦於生產成本降低與縮短生產流程,並逐步跨出癌 症治療領域,自體免疫疾病的細胞醫療開發受到重視的程度大幅增加,與公司未來前進 的方向相符,應可穩扎穩打持續成長。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前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春葉



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附件三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一、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規定,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 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
- 二、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
- 113 年度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差異%
科目	實際數(A)	%	預估數(B)	%	C=A-B	C/B
營業收入	105,094	100	97,724	100	7,370	8
營業成本	(49,024)	(47)	(41,919)	(43)	(7,105)	17
營業毛利	56,070	53	55,805	57	265	0
營業費用	(407,512)	(387)	(428,603)	(439)	21,091	(5)
銷售費用	(19,363)	(18)	(17,605)	(18)	(1,758)	10
管理費用	(42,532)	(40)	(36,807)	(38)	(5,725)	16
研發費用	(345,617)	(329)	(374,191)	(383)	28,574	(8)
營業損失	(351,442)	(334)	(372,798)	(381)	21,356	(6)
營業外收支淨額	(360)	(1)	2,167	2.00	(2,527)	(117)
稅前淨損	(351,802)	(335)	(370,631)	(379)	18,829	(5)
本期淨損	(351,802)	(335)	(370,631)	(379)	18,829	(5)

說明:113 年度營業費用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因 Chondrochymal®及 TRK-001 臨床進度較原預估延宕,致研發費用實際數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	第七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	配合法令更新,修
員與董事會召開	員與董事會召開	訂相關條文。
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	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	
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	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	
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	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	
考。	考。	
二、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	二、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	
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	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	
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	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	
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	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	
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	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	
及表決時應離席。	及表決時應離席。	
三、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	三、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	
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	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	
時,應即宣布開會。	時,應即宣布開會。	
四、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	四、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	
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	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	
布 <u>於當日</u> 延後開會,其延後	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	
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	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	
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章	額者,主席得依本章程規定	
程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之程序重新召集。	
五、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		
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	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	
任者計算之。	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第十四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配合法令更新,修
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	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	訂相關條文。
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 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	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 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	
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	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	
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	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	
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	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	
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	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	
權。	權。	
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	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	
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	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	
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	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	
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	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	
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三、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	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三、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	
一、本公可重事曹之洪議,對依 前二項 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	二、本公可重事曾之洪藏,對依 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	
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	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	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
一、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	一、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	期。
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	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	
同。	同。	
二、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 〇 五年	二、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 〇 五年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一一 〇 年五月	第一次修訂於一一 〇 年五月	
五日。	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一一一年五月	第二次修訂於一一一年五月	
十八日。	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十二	第三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十二	
月二十九日。	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一三年三月	第四次修訂於一一三年三月	
二十八日。	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一四年三月		
十二日。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二十二、教育訓練及考核:	二十二、教育訓練及考核:	配合組織異動,修
本或受性 本僱教從其心行 本績設立明之類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本公司管人 受辦司使決信 工, 本公司權人 一	訂相關條文。
二十七、實施與修訂: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 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十七、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 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定並增 列修訂次數及日 期。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 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 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 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 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 十八日。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 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 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 二十八日。	

十二日。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100亿亿亿日门 水平	工八次门参辑的」多号外人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七、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	七、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	配合組織異動,修
序:	序:	訂相關條文。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	
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	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	
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	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	
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	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	
程序辦理:	程序辦理:	
1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	1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	
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	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	
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	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	
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	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	
專責單位。	專責單位。	
2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	2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	
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	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	
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	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	
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	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	
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	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	
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	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	
理。	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	
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	者: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	
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	
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者。	者。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	
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	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	
或不利影響者。	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	
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	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	
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	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	
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	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	
報 執 行 長 總 經 理 核 准 後 執	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行。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二十三、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 二十三、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 配合組織異動,修 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訂相關條文。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不定期舉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不定期舉 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執 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 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 行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 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 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 達誠信之重要性。 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 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 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 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 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 申訴制度。 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 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 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 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 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 予以解任或解雇。 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 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 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 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 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 理情形等資訊。 理情形等資訊。 二十四、實施與修訂施行: 二十五、施行: 酌作文字修正並增 列修訂次數及日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 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 期。 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 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 三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 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 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 與股東溝通。		配合法令更新,增訂相關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 <u>執行長總經理</u> 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 <u>執行長總經理</u> 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 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 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 明確賦予其職責。	配合組織異動,修訂相關條文。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則同。 本守則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十一條:本中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則同一一年五月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1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2 2757 8888 傳真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v.com/tw 附件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之認列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13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105,094千元。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細胞醫療產品之委託開發製造服務及檢驗分析開發服務,並依據合約各項履約義務認列收入,考量合約之履約義務會因客戶商業發展需求不同而個別約定,且完成履約義務之條件不一,使得收入認列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故本會計師辨認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辨認合約各項履約義務及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妥適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間;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查明並瞭解其原因及性質。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 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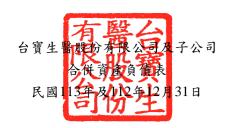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9497 號

金债如分债和

會計師:

張巧穎張了類

中華民國 114年3月12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l: ==	A.4 エロ	871 7F	民國113年12月	31日	民國112年12月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677,694	46	\$248,139	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3,725	-	21,90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35,314	3	8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829	-	2,1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6	-	197	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31,351	2	40,964	4
1410	預付款項	六	36,761	2	19,74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六	153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6,223	53	333,179	3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四及六	4,754	-	-	-
	金融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四及六	-	-	11,262	1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及六	234,213	16	234,869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六及七	318,210	22	275,773	29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及六	81,972	6	64,062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46,599	3	22,61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5,748	47	608,582	65
1xxx	資產總計		\$1,471,971	100	\$941,761	100
				_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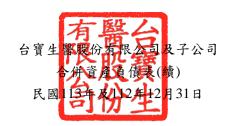
董事長:郭旭崧



經理人:楊鈞堯







單位:新臺幣千元

		I	<u> </u>		単位:新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3年12月	31日	民國112年12月31日		
1 4 114	H TI X H	111 2-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3,969	-	\$9,781	1	
2170	應付帳款		2,083	-	4,30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39,806	3	28,88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セ	4	-	207	-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及七	30,520	2	18,10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36		32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418	5	61,617	7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	13,632	1	15,298	1	
2580	租賃負債	四、六及七	285,532	19	250,513	2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00	-	1,04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3,164	20	266,853	28	
2xxx	負債總計		380,582	25	328,470	3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44,825	57	620,543	66	
3140	預收股本		-	-	816	-	
3100	股本合計		844,825	57	621,359	66	
3200	資本公積		601,554	41	223,959	24	
333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355,248)	(23)	(218,629)	(23)	
3400	其他權益		258		(13,398)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91,389	75	613,291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u> </u>				
3xxx	權益總計		1,091,389	75	613,291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71,971	100	\$941,76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旭崧



經理人:楊鈞堯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單位:除	每股盈餘外,新	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民國1133	年度	民國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105,094	100	\$85,4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及六	(49,024)	(47)	(9,111)	(11)
5900	營業毛利		56,070	53	76,359	8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363)	(18)	(11,835)	(14)
6200	管理費用		(42,532)	(40)	(34,473)	(4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5,617)	(329)	(244,649)	(287)
	營業費用合計		(407,512)	(387)	(290,957)	(341)
6900	營業淨損		(351,442)	(334)	(214,598)	(25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678	5	2,442	3
7010	其他收入		146	-	3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0)	(1)	(363)	-
7050	財務成本		(5,214)	(5)	(5,30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0)	(1)	(2,914)	(3)
7900	稅前淨損		(351,802)	(335)	(217,512)	(25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8200	本期淨損		(351,802)	(335)	(217,512)	(25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738	8	(8,738)	(1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918	5	(4,660)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_	_	_	_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656	13	(13,398)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8,146)	(322)	\$(230,910)	(270)
8600	净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51,802)	(335)	\$(217,512)	(255)
8620	非控制權益		\$(251,000)	(225)	e(017.510)	(255)
			\$(351,802)	(335)	\$(217,512)	(25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38,146)	(322)	\$(230,910)	(27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29 146)	(222)	e(020,010)	(070)
			\$(338,146)	(322)	\$(230,910)	(270)
0750	每股盈餘(元)	六	Φ/A 01\		Ø/2.0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4.81)		\$(3.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81)		\$(3.81)	
	1	1人以口2方切主			<u> </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旭崧



經理人:楊鈞堯





會計主管:莊秀娟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楊鈞堯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權訟總額	3XXX	\$526,834	1	(217,512) (13,398) (230,910)	300,000	\$613,291	\$613,291	1	(351,802) 13,656 (338,146)	796,000	\$1,091,389		
由			非控制權益	36XX	\\$,		1 1	\$	\$			1 1	\$		
			草	31XX	\$526,834		(217,512) (13,398) (230,910)	300,000	\$613,291	\$613,291	,	(351,802) 13,656 (338,146)	796,000	\$1,091,389		
	次 自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420	\		- (8,738) (8,738)	1 1	\$(8,738)	\$(8,738)		8,738	1 1	\$		
		冶	郑	小日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	- (4,660) (4,660)	1 1	\$(4,660)	\$(4,660)	,	4,918	1 1
- 1/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存彌補虧損	3350	\$(271,578)	270,461	(217,512)	1 1	\$(218,629)	\$(218,629)	215,183	(351,802)		\$(355,248)		
	錦		資本公積	3200	\$282,382	(270,461)	1 1 1	200,000	\$223,959	\$223,959	(215,183)		576,000 16,778	\$601,554		
		股本	預收股本	3140	\$750	•	1 1 1	99	\$816	\$816	•		- (816)	\$		
		股	普通股股本	3110	\$515,280	,		100,000 5,263	\$620,543	\$620,543	,		220,000	\$844,825		
			項目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民國112年度淨損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民國113年度淨損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代碼		A1	C11	D1 D3 D5	E1	Z1	A1	C11	D1 D3 D5	E1	Z1		

月31日

民國1134

董事長:郭旭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351,802)	\$(217,51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958	64,938
A20200	攤銷費用	27,239	1,2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981	-
A20900	利息費用	5,214	5,308
A21200	利息收入	(5,678)	(2,44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045	8,99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177	(20,193)
A3116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35,226)	1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17	18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9,613	(9,88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020)	3,4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1)	(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812)	9,01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26)	(5,9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7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920	(13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3)	(1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11	(1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52,943)	(163,7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78	2,4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36)	(5,0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9)	(1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2,400)	(166,54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3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34)	(24,9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5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698)	(63,65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7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3,023)	(30,6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522)	(119,22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_	10,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C00200 C03000	短期借款减少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59	(10,000)
C03000 C04020	祖賃本金償還	(18,148)	(17,936)
C04020 C04600	租員企金債逐 現金増資	796,000	300,000
C04800 C04800		•	8,368
CCCC	員工執行認股權	5,1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6,010	290,43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7	(2,41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9,555	2,24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139	245,89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7,694	\$248,1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旭崧



經理人:楊鈞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1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2 2757 8888 傳真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之認列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105,094 千元。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細胞醫療產品之委託開發製造服務及檢驗分析開發服務,並依據合約各項履約義務認列收入,考量合約之履約義務會因客戶商業發展需求不同而個別約定,且完成履約義務之條件不一,使得收入認列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故本會計師辨認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辨認合約各項履約義務及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妥適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間;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查明並瞭解其原因及性質。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9497 號

*情如 奇情如

會計師:

張巧穎張了類



中華民國 114年3月12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113年12)	月31日	民國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673,468	46	\$231,253	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3,725	-	21,90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35,314	3	8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829	-	2,1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6	-	197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31,351	2	40,964	5	
1410	預付款項	六	29,431	2	19,74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六	153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4,667	53	316,293	3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四及六	4,754	-	-	-	
	金融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四及六	-	-	11,262	1	
	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91,317	6	78,296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及六	234,213	16	234,869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六及七	318,210	22	275,773	29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及六	1,940	-	2,65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46,599	3	22,61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7,033	47	625,468	66	
1xxx	資產總計		\$1,471,700	100	\$941,76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旭崧



經理人:楊鈞堯



命計士答: 莊秀据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會計項目附註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金額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四及六\$3,969-2170應付帳款2,083-2200其他應付款六39,53532220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七4-2280租賃負債四、六及七30,5202	民國112年12 金額 \$9,781 4,309 28,885 207	2月31日 % 1 1 3
食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3,969 - 2170 應付帳款 2,08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39,53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 -	\$9,781 4,309 28,885	1 1
流動負債 四及六 \$3,969 - 2170 應付帳款 2,08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39,53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 -	4,309 28,885	1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3,969 - 2170 應付帳款 2,08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39,53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 -	4,309 28,885	1
2170 應付帳款 2,08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39,53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 -	4,309 28,88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39,53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 -	28,88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 -		3
	207	5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及七 30,520 2		-
	18,10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147 5	61,617	7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 13,632 1	15,298	1
2580 租賃負債 四、六及七 285,532 19	250,513	2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4,000	1,042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3,164 20	266,853	28
2xxx 負債總計 380,311 25	328,470	35
31xx 權益 四及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44,825 57	620,543	66
3140 預收股本	816	
3100 股本合計 844,825 57	621,359	66
3200 資本公積 601,554 41	223,959	24
333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355,248) (23)	(218,629)	(23)
3400 其他權益	(13,398)	(2)
3xxx 權益總計	613,291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941,76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旭崧



經理人:楊鈞堯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Т	T		単位·除	每股盈餘外,新 ┃	室帘十九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民國113年	手度	民國112年	手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105,094	100	\$85,4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及六	(49,024)	(47)	(9,111)	(11)
5900	營業毛利		56,070	53	76,359	8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363)	(18)	(11,835)	(14)
6200	管理費用		(42,444)	(40)	(34,473)	(4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8,861)	(237)	(228,733)	(268)
	營業費用合計		(310,668)	(295)	(275,041)	(322)
6900	營業淨損		(254,598)	(242)	(198,682)	(23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20	5,678	5	2,442	3
7010	其他收入		146	_	3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0)	(1)	(363)	_
7050	財務成本		(5,214)	(5)	(5,308)	(6)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96,844)	(92)	(15,916)	(19)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204)	(93)	(18,830)	(22)
7900	稅前淨損		(351,802)	(335)	(217,512)	(255)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331,302)	-	(217,312)	-
8200	本期淨損		(351,802)	(335)	(217,512)	(255)
	21-7414 38		(000,000)	_(000)		(20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8,738	8	(8,738)	(10)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4,918	5	(4,660)	(5)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0.5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656	13	(13,398)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8,146)	(322)	\$(230,910)	(270)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4.81)		\$(3.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81)		\$(3.8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旭崧



經理人:楊鈞堯



會計主管:莊秀娟





經理人: 楊鈞堯

			-					單位:新臺幣千元
		股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	
代碼	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存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3110	3140	3200	3350	3410	3420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515,280	\$750	\$282,382	\$(271,578)	-\$	-\$	\$526,834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	ı	(270,461)	270,461	1	ı	1
D1 D3	民國112年度淨損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 1	1 1	1 1	(217,512)	- (4,660)	- (8,738)	(217,512) (13,39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1	1	(217,512)	(4,660)	(8,738)	(230,910)
E1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0,000 5,263	99	200,000 12,038	1 1	1 1	1 1	300,000
ZI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620,543	\$816	\$223,959	\$(218,629)	\$(4,660)	\$(8,738)	\$613,291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620,543	\$816	\$223,959	\$(218,629)	\$(4,660)	\$(8,738)	\$613,291
C1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	ı	(215,183)	215,183	ı	ı	ı
D1 D3	民國113年度淨損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 1	1 1	(351,802)	4,918	8,738	(351,802) 13,65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1	1	(351,802)	4,918	8,738	(338,146)
E1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0,000	- (816)	576,000 16,778	1 1	1 1	1 1	796,000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844,825	-\$-	\$601,554	\$(355,248)	\$258	% -	\$1,091,389

2月31日

民國1134

董事長:郭旭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351,802)	\$(217,512)
A20000	調整項目:		, ,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958	64,938
A20200	掛銷費用	1,254	1,2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981	-
A20900	利息費用	5,214	5,308
A21200	利息收入	(5,678)	(2,44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045	8,9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6,844	15,91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70,044	13,710
A30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177	(20,193)
A31160		(35,226)	(20,19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17	18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9,613	(9,88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690)	3,4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1)	(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812)	9,01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26)	(5,931)
A3216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	(7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650	(13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3)	(1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11	(1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75,024)	(147,8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78	2,4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36)	(5,0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9)	(1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4,481)	(150,63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3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947)	(98,87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34)	(24,9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5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4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7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3,023)	(30,6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9,313)	(154,44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58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148)	(17,936)
C04600	現金増資	796,000	30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199	8,3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6,009	290,43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2,215	(14,63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253	245,89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3,468	\$231,253
		<u> </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旭崧



經理人:楊鈞堯



會計主管:莊秀娟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修訂後條文 第26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一。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	第26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	修訂說明 依據民月8113 年11超30385442 辦理章歷 第1130385442 辦理章歷 與一 與一 與一 與 一 員 一 員 一 員 一 員 一 一 員 一 一 一 一
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由董事會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之 一一之, 一一五十二年 一一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 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 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 工及符合一定條件或方式由董事會定效 在	勞 之相關事 可,並於 114 年度股東 章完成。
第29條本章程訂於民國103年7月15日第1次修正於民國103年9月24日第2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16日第3次修正於民國105年7月29日第4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6日第5次修正於民國110年2月19日第6次修正於民國111年1月5日第7次修正於民國111年7月6日第9次修正於民國111年7月6日第9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27日第10次修正於民國113年6月19日第11次修正於民國114年6月11日	第 29 條本章程訂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修訂日期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三、作業內容:	三、作業內容:	配合組織異動,修
		配合組織共動,修 訂相關條文。
6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	6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	可怕腳爪人。
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程序	程序	
6.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	6.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	
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	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	
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	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	
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	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	
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	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	
報 <u>執行長總經理</u> 。	報總經理。	
7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	7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	配合組織異動,修
程序	程序	訂相關條文。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程序	程序	
7.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7.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	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	
券買賣,應由執行單位依	券買賣,應由執行單位依	
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凡	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凡	
每筆交易金額逾本公司	每筆交易金額逾本公司	
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	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	
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凡	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凡	
每筆交易金額未逾本公	每筆交易金額未逾本公	
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者則	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者則	
授權 <u>執行長</u> 總經理決定。	授權總經理決定。	
7.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	7.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	
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	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	
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	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	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	
参考 , 並考量其每股淨	参考 ,並考量其每股淨	
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	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	
潛力等,凡每筆交易金額	潛力等,凡每筆交易金額	
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	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	
十及新台幣一佰萬元以	十及新台幣一佰萬元以	
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	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	
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	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	

16 2 16 16 1	16 5 37 15 .	16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過。凡每筆交易金額未逾	過。凡每筆交易金額未逾	
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及新台幣一佰萬元者則	及新台幣一佰萬元者則	
授權 <u>執行長</u> 總經理決定。	授權總經理決定。	
8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8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配合組織異動,修
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訂相關條文。
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 the 904 Mars 2
程序	程序	
8.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	8.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	
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	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	
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	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	
分析報告提報執行長總	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超	
經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	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	
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	或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	
元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	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	
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	
後始得為之。	為之。	
8.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	8.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	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	
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	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	
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	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	
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	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	
報執行長 總經理 ;超過實	報總經理;超過實收資本	
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	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兩	
台幣兩仟萬元者,須提經	仟萬元者,須提經審計委	
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	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	
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過後始得為之。	
四、實施與修訂:	四、實施與修訂: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
,, =,,,,,	,, =,,,,,,,,,,,,,,,,,,,,,,,,,,,,,,,,,,,	期。
6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 O 六年六 月十六日。	6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 O 六年六 月十六日。	为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0年六	万千八口。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 0 年六	
月二十四日。	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一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一	
月五日。	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七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七	
月六日。	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	
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	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	
另立《沙司··八國 二十八 月十九日。	另立大修司が八國 二十八 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		
月十一日。		
	l .	<u> </u>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上市 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五)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 平台。
 -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六)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七)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八)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 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 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十)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十一)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 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十二)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 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三)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 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 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 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 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 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 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 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 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 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 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七、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 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 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 影。

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 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 (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四)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五)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 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 時間。

十一、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 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 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二、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 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 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 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 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 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 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 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 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 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 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四、 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

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 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 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 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 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六、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 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 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 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

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 鐘。

二十、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一、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 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 期或續行會議。
- (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 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 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 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二、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本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十三、實施與修訂

- (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一0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0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章總則

第 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TAIWAN BIO THERAPEUTICS INC.」。

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3.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4. F199990 其他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6.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7.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8.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9. F299010 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10. F299990 其他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11.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12.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1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4.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15.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19.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2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或服務:

- 1. 異體幹細胞新藥開發
- 2. 細胞治療與 CDMO 服務
- 第3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4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5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之限制,並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份

第6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200,000,000 元,計 2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五十三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採行下列員工獎酬制度時,其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一、本公司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轉讓予員工時。
- 二、本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時。
- 三、本公司發行新股並依法應保留一定比率股份由員工承購時。
- 四、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

前項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其範圍依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認定之。

- 第7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第8條 股票之過戶更名,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 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9條 本公司股東股務事項之處理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 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0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 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11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12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13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一七七之二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 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 理。
- 第 14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 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股東採行以書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6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 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17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辦理。

>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並將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報告。

- 第 18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 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19條 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為董事。前述董事中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19條之1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20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20條之1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 置之行使職權辦法行使職權。
- 第21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之。
- 第22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 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 酬。
- 第 22 條之 1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 第23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 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 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4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 得為經理人,就其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計

- 第25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 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 26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或方式由董事會定之。有關員工報酬、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27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 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上(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 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27條之1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 第28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 29 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附錄三



一、目的:

為建立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 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範圍:

1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

- 1.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1.3 會員證。
- 1.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1.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1.6 衍生性商品。
- 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1.8 使用權資產
- 1.9 其他重要資產。

三、作業內容:

1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2 名詞定義

- 2.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性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2.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2.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2.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2.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

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 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2.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2.7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 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2.8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 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 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2.9 本處理程序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規定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 算。
- 3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3.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3.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或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為限。
- 3.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

4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 4.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 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4.1.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 不在此限。
 - 4.1.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4.1.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 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4.2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 列事項辦理:
 - 4.2.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4.2.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4.2.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 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2.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四、實施與修訂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6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6.1 評估程序
 - 6.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 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 6.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 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 件變更時,亦同。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 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 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 上。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 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 書。
 - 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6.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
 - 6.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 一為之。

上述兩項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6.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7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7.1 評估程序

- 7.1.1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7.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7.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執行單位 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凡每筆交易金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 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凡每筆交易金額 未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者則授權總經理決定。
- 7.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凡每筆交易金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及新台幣一佰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凡每筆交易金額未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及新台幣一佰萬元者則授權總經理決定。

7.3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會計單位負責執 行。

8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8.1 評估程序

- 8.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 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 8.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8.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 元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8.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兩仟萬元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

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8.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會計單位或管理處負責執行。

- 9 第6~8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5.2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10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 1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
 - 11.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11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1.1.2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9條之規定辦理。
 - 11.1.3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1.2 評估程序

- 11.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11.3 及 11.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11.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11.2.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未逾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

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11.2.3 依 11.2.1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1.2.4 11.2.1 之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 事會決議,準用四、實施與修訂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11.2.5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11.2.1 之交易,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11.2.1 所列各 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 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11.2.6 11.2.1 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5.2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 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1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1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 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 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 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11.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11.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兩項 11.3.1 及 11.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11.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前條 11.2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 11.3.1 至 11.3.3 之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 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 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11.4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 11.3.1 及第二項 11.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 應依第 11.5 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 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1.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 11.3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 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 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 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 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 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11.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 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 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 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 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11.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兩條 11.3 及 11.4 規定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1.5.1 應辦事項: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 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 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審計委員會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並依規定辦理。
- (3) 應將前兩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 及公開說明書。
- 11.5.2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 11.5.1 規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 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 合理者,並經金管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1.5.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 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兩項 11.5.1 及 11.5.2 之規定辦理。
- 12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13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14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4.1 評估程序

- 14.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14.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 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 14.1.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 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 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 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 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4.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4.2.1 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 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14.2.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 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 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 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14.2.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 14.2.2 第一款 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14.2.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

其簽訂協議,並依前兩項14.2.2及14.2.3規定辦理。

14.2.5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4.2.6 换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4.2.7 契約應載內容: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 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 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 處理程序。

14.2.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 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 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 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 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5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15.1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5.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15.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5.1.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5.1.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5.1.5 除前四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15.2 前條 15.1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5.2.1 每筆交易金額。
 - 15.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15.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15.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15.3 前條 15.2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5.4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5.5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5.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 五年。
- 15.7 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5.7.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15.7.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15.7.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6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16.1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經其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6.2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16.3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 15 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7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8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四、實施與修訂:

- 1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 成員。
- 2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3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 董事會決議。
- 4 本條第3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5 本條第3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4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6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0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五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六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四



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13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例(%)
董事長	郭旭崧	0	0
董事	黄智遠	439,633	0.52
董事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13,167	8.77
	代表人:蔡佩姗		
董事	楊世欽	421,496	0.50
獨立董事	陳春葉	0	0
獨立董事	劉景洪	0	0
獨立董事	吳烈澄	0	0
全體董事合計		8,274,296	9.79

備註:

- 1.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4 月 13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實收資本額為 844,825,000 元,已發 行股份總數為 84,482,500 股。
-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6,758,600 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8,274,296 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
-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之適用。
-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錄五



- 1.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股東提案為114年4月 2日至114年4月14日止,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 2. 截至受理期間屆滿為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